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72102127



采 购 人：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投标报名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字（盖印鉴）。
- 七、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八、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九、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十二、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提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招标公告.....4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11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6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77

招标公告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Z72102127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

三、项目类型：工程类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招标内容	预算金额（元）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	1284919.00

备注：

1. 项目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书。
2.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时间后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 提供开标前最近半年内（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或最近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如为新公司成立，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开标前最近半年内（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或最近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为新公司成立，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负责人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如为复印件，需备原件核查）：

1、投标人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公开发售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查询结果截图：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结果截图，以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名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对报名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合格性由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进行评判和论断。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详细地址：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09: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09:30

十、开标评标地点：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十一、有关此次招标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查询：

- | | |
|-------------------------|-------------------|
| （一）招标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吴小姐 | 联系电话：0668-8909502 |
| 招标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张先生 | 联系电话：0668-6687488 |
|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地址：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
| 联系人：黄小姐 | 联系电话：0668-8909502 |
| （三）采购人：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高州市高凉中路 58 号 |
| 联系人：张先生 | 联系电话：0668-6687488 |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ZZ72102127 采购人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本项目最高预算价：¥1284919.0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竞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宜竹山支行； 账号：44560701040003480；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丘小姐 联系电话：0668-8909501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ZZ72102127。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5	投标提交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9: 30 地点: 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开标室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0%) 技术分值 40 %, 商务分值 30 %, 价格分值 30 %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 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 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 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 (2) 技术部分得分 (由高到低)。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 (或同一包组) 投标: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 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 (2) 技术部分得分 (由高到低)。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项目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工程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 按照1.0%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 按0.7%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5%计取; 1000-5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35%计取。 (3) 中标单位支付该项目的工程咨询造价费。 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 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明原件

		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信宜迎宾分理处 银行账号：4405-0169-1141-0000-0043（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提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3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4 日期：指公历日。
- 2.1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如采购人接受，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就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5.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

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有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

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4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宜竹山支行；

账号：44560701040003480；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丘小姐

联系电话：0668-8909501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4.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10.4.4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标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4.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5.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5.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6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 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7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1.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质疑函，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 2.7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8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信宜市科学馆景泰楼小区五楼

电话：0668-8909501

十二、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2 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信宜市科学馆景泰楼小区五楼

电话：0668-8909501

采购人受理机构：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州市高凉中路 58 号

传真：0668-6687488

联系人：张先生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及验收。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质量合格；

2、质保期：一年。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

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

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2、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

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

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

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

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

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

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

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

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

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

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

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 非招标订立的合同,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 无前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 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 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 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 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 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

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

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

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

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

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

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

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工程招标文件;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工程量清单 5. 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详通用条款 1.1.3.7。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通用条款 1.1.3.9。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详通用条款 1.1.3.10。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工程验收达到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300-2013) 合格, 及工程质量相关的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5 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 发
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分单位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工作;
2、全面负责协调本工程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 2.4.1 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 2.4.2 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包含不局限于 1、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竣工验收记录 3、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竣工图 5、结算书 6、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3.2.1 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罚人民币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罚人民币 3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罚人民币 3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3.3.1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罚人民币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罚人民币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罚人民币 2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包含并不局限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除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除劳务分包以外的其他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并将分包合同副本送至建设单位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5.4 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包含并不限于工程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通用条款 4.1 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1 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 5.1.1 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5.3.2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6.1.5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7.2.2 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7.4.1 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按扣除暂列金额后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扣除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其他经发承包双方认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不适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不适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按照现行法律及茂名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按照现行法律及茂名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 变更工程价款编制原则: 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 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目工程缺项漏项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 (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第 13.0.3 条款相关规定调整工程价款。

(2) 本工程凡涉及到工程量和材料单价的调整签证确认, 承包人必须在事前或事发当时第一时间通知监理和发包方有关人员到现场勘查、核实, 并在三个工作日内, 提供相关证据等书面资料, 由监理及甲方分管领导、现场技术人员、预算员等进行审核确认、办理现场签证手续。对逾期不予通知、申报的事项和款项, 将承包人视作自动放弃对有关项目费用和材料费用索赔等的正当权利。同时, 对工程量和材料单价费用的核减, 承包人如在期限内不予提出与通告, 发包人将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当时的有关依据、证据, 一次性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由承包人提交暂估价项目相关资料在工程结算时由财政局审核中心审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0.8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截止日期上月的茂名市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包含不限于人工、材料 $\pm 5\%$ 以内,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pm 10\%$ 以内价格涨落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专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项目签订合同且中标方入场施工后, 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比例: 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为进度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同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式。**13.3 工程试车****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接收工程前。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结算金额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费用增加: 承包方违约增加的费用从发包方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发包方向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申请赔付; 2、工期延误: 承包方未按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导致施工

进度计划上关键线路节点工作延误发包方有权按照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在进度款中暂扣工期延误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可由承包方应赔付予发包方的违约金中扣除）**

2、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注： 此为合同书样本，仅供参考，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与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注：1、招标文件中，加★项是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工程概况：1、467.5 平方米营业厅精装修；2、宣传装饰部分；3、打除运输部分；4、安防工程部分。

二、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图纸及项目内容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项目承建商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相关开工手续，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开工令起，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及验收。

2、质量要求：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质量合格。

3、质保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4、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且中标方入场施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为进度款，在竣工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5%，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质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达到保质要求 28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工程结算造价的 5%）给承包人。

5、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固定单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6、承包商必须具备解决项目事项的能力：

1) 承包人自行解决余泥存放地方。

2) 承包人自行解决三相电使用。

3) 项目所需的水电及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伴随服务**：乙方必须按照报价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在开工前必须到位，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未到位的，

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 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3)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 如甲方不予接受, 则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 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4)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 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 应当事先报甲方批准, 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5) 乙方必须在开工前一周内将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提供给甲方审定, 并填写开工报告, 获批准后才能施工。如没有办齐上述手续而施工的, 其责任自负。

8、其他事项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 施工人员要具有政府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 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 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及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 施工队伍应在项目监理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现场的工作条件及施工中, 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 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7) 施工所用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 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 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 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 不得随便存放,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 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9)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复印件要提交用户完整的三套, 以作留档备案。

(10) 竣工验收时,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 电子版档案一份。施工单位在本项目的各工程竣工后(以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签证时间计起), 必须在 10 天内全面退场, 30 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所有竣工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

(11) 中标单位必须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工程量清单（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竞价）：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
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元)	经济指标 (元/m2)	备 注
1	营业厅装修部分	467.5			
2	宣传装饰部分				
3	附属增加工程及打除运输部分				
4	安防工程部分	133.2			
	总价合计				
	总价大写：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分 标段：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6592.96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分第 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2	1、混水砖内墙 墙体厚度 1/2 砖	m3	5.647		
2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8	1、混水砖内墙 墙体厚度 3/4 砖	m3	63.072		
3	010401003003	实心砖墙 24	1、混水砖内墙 墙体厚度 1 砖	m3	4.560		
4	010401012001	砖封落水管	1、零星砌体	m3	1.270		
5	011105006001	12 厘夹板底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1、踢脚线 金属板//换：拉丝不锈钢 2、胶合板基层 9mm//换：胶合板 2440×1220×12	m	262.400		
6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各种墙面 15+5mm 水泥石灰砂浆底 水泥石灰砂浆面 内墙	m2	727.030		
7	011102003002	浅木纹米色抛光砖 800×800 楼地面	1、楼地面陶瓷地砖(每块周长 mm) 3200 以内 水泥砂浆 //换：浅木纹米色抛光砖 800×800 //换：浅木纹色抛光砖 800×800 2、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m2	354.800		
8	011102003003	深灰色抛光砖 800×800 楼地面	1、楼地面陶瓷地砖(每块周长 mm) 3200 以内 水泥砂浆 //换：深灰色抛光砖 800×800 2、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m2	37.5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

工程名称：厅装修部分

第 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11102003004	瓷质防滑砖 300×300 楼地面	1、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2、楼地面陶瓷地砖(每块周 长 mm) 1300 以内 水泥砂浆 //换：瓷质防滑砖 300× 300	m2	10.300		
10	011204003001	浅木纹色抛光砖 800× 800 墙面	1、墙面镶贴陶瓷面砖密缝 1:2 水泥砂浆 块料周长 1300 外//换：浅木纹米色 抛光砖 800×800 //换：浅 木纹米抛光砖 800×800 2、底层抹灰 20mm 各种墙 面 内墙//扩： A1-13-1+A1-13-7*5//换： 预拌水泥砂浆 1:2	m2	75.300		
11	011204003002	釉面砖 600×300 墙裙 面	1、墙面镶贴陶瓷面砖密缝 1:2 水泥砂浆 块料周长 1300 外//换：釉面砖 600 ×330 //换：釉面砖 600 ×300 2、底层抹灰 20mm 各种墙 面 内墙//扩： A1-13-1+A1-13-7*5//换： 预拌水泥砂浆 1:2	m2	58.400		
12	011204003003	浅木纹色抛光砖 600× 600 墙面	1、墙面镶贴陶瓷面砖密缝 1:2 水泥砂浆 块料周长 1300 外//换：浅木纹色抛 光砖 600×600 2、底层抹灰 20mm 各种墙 面 内墙//扩： A1-13-1+A1-13-7*5//换： 预拌水泥砂浆 1:2	m2	3.5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

工程名称：厅装修部分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11108001001	黑金沙花岗石	1、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2、铺贴花岗岩 零星装饰 水泥砂浆 石材厚度 30mm// 换：黑金沙花岗石板	m2	31.100		
14	010103001001	卫生间回填陶粒	1、填砂//换：粘土陶粒	m3	2.415		
15	010904002001	卫生间涂膜防水	1、单组份聚氨酯涂膜防水 平面 2mm 厚//扩： A1-10-89+A1-10-90	m2	46.200		
16	011101001001	卫生间防水砂浆	1、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预拌水泥防水砂浆 1:2)//换：预拌水泥防水砂 浆 1:2	m2	8.550		
17	010802001001	卫生间铝合金平开门	1、铝合金平开门安装//换： 钢化玻璃 5 2、铝合金平开门	樘	1.000		
18	010804007001	特种铝合金门（烤中灰色）		m2	21.700		
19	010802001003	门面隔墙 45*100 铝合金边框（中灰）		m	48.180		
20	010802001002	仿黄柚木饰面电解板门	1、铝合金平开门安装 2、仿黄柚木饰面电解板门	樘	2.000		
21	010807005001	排风口 14 厘 50*50 防盗网		个	5.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

工程名称：厅装修部分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2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蹲式大便器安装 瓷低水箱 2、瓷蹲式大便器 3、瓷蹲式大便器水箱配件 4、螺纹管件 DN15 5、金属软管 DN15 6、角型阀(带铜活) DN15 7、冲洗器 DN32 8、瓷制大便器用存水弯	组	3.000		
23	031004003001	洗手盆	1、台上式 冷热水 2、洗脸盆 3、洗脸盆排水附件 4、混合冷热龙头 5、角型阀(带铜活) DN15 6、螺纹管件 DN15 7、金属软管 DN15	组	3.000		
24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洗漱台(洗手台) 石板材	套	3.000		
25	011505006001	毛巾杆(架)	1、金属 不锈钢毛巾杆(架)	套	3.000		
26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层面 镜面玻璃 平面	块	3.000		
27	011108001002	英国棕门槛石	1、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2、铺贴花岗岩 零星装饰 水泥砂浆 石材厚度 30mm(预拌水泥砂浆 1:2)//换: 预拌水泥砂浆 1:2 //换: 英国棕	m2	2.240		
28	010504001001	直形墙 C30	1、直形、弧形、电梯井墙(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换: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m3	4.8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分

第 5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2、冷轧带肋钢筋 直钢筋	t	0.380		
30	011302001001	轻钢龙骨铝合金扣板吊顶天棚	1、铝合金条板天棚龙骨 中型 2、铝合金条板面层 闭缝	m2	60.200		
31	011302001003	轻钢龙骨埃特板吊顶天棚（跌级）	1、装配式 U 型轻钢天棚龙骨（上人型）面层规格（mm）600×600 跌级 2、埃特板面层//换：埃特板	m2	198.500		
32	011302001005	轻钢龙骨埃特板吊顶天棚（平板）	1、装配式 U 型轻钢天棚龙骨（上人型）面层规格（mm）600×600 平面 2、埃特板面层//换：埃特板	m2	119.000		
33	011302001004	铝塑板软膜天花		m2	3.800		
34	011502001001	铝合金收边线	1、压条 金属条//换：铝合金收边线	m	86.500		
35	011102001001	柜台、文件矮柜贴黑金沙花岗石	1、楼地面铺花岗岩（每块周长mm）3200 以内 石材厚度 30mm//换：黑金沙石板	m2	13.900		
36	011501001001	12 厘夹板黄柚木纹饰面营业柜台		m	6.860		
37	011501001003	12 厘夹板黄柚木纹饰面矮柜		m	7.840		
38	011501001005	VIP12 厘夹板黄柚木纹饰面展示柜（高）		m	1.620		
39	011501001006	VIP12 厘夹板黄柚木纹饰面茶水柜（高）		m	1.790		
40	011501001007	洽谈区 12 厘夹板黄柚木纹饰面茶水柜（矮）		m	1.800		
41	011501001008	特色洽谈区 P12 厘夹板黄柚木纹饰面展示柜（高）		m	1.9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

工程名称：修部分

第 6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2	011207001002	现金区 12 厘夹板橙色板铝塑板形象背景墙	1、胶合板基层 9mm//换：胶合板 2440×1220×12 2、铝塑板饰面层 贴在胶合板基层上 墙柱面//换：氟碳漆铝塑板	m2	16.200		
43	011207001007	12 厘夹板橙色板铝塑板造型电视墙	1、胶合板基层 9mm//换：胶合板 2440×1220×12 2、铝塑板饰面层 贴在胶合板基层上 墙柱面//换：氟碳漆铝塑板	m2	5.320		
44	011207001009	墙面轻钢龙骨埃特板装饰板	1、轻钢龙骨 中距 (mm) 竖 603 横 1500 2、饰面层 埃特墙板//换：埃特板	m2	7.020		
45	011207001006	墙面黄柚木装饰板	1、胶合板基层 9mm//换：胶合板 2440×1220×12 2、饰面层 胶合板面//换：黄柚木饰面胶合板	m2	9.720		
46	011207001008	公共教育区 12 厘夹板橙色板铝塑板造型墙	1、胶合板基层 9mm//换：胶合板 2440×1220×12 2、铝塑板饰面层 贴在胶合板基层上 墙柱面//换：氟碳漆铝塑板	m2	5.320		
47	011207001010	12 厘夹板铝塑板墙	1、胶合板基层 9mm//换：胶合板 2440×1220×12 2、铝塑板饰面层 贴在胶合板基层上 墙柱面	m2	102.500		
48	011207001005	轻钢龙骨底集成护墙板面		m2	211.5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分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9	011208001001	装饰梁	1、龙骨 断面 30cm2 内木龙骨平均中距 (mm 以内) 400 2、胶合板基层 9mm//换：胶合板 2440×1220×12 3、铝塑板饰面层 贴在胶合板基层上 墙柱面//换：氟碳漆铝塑板	m2	15.000		
50	011210006001	柜台及隔断 (12 厘胶合板贴氟碳漆铝塑板)	1、胶合板基层 9mm//换：胶合板 2440×1220×12 2、铝塑板饰面层 贴在胶合板基层上 墙柱面//换：氟碳漆铝塑板	m2	24.400		
51	011210006002	12 厘胶合板柜台及柜员机隔断		项	18.000		
52	011210003001	中灰铝合金框 12mm 钢化磨砂玻璃隔断	1、隔断 玻璃隔断 铝合金玻璃固定隔断//换：钢化玻璃 12 //换：钢化磨砂玻璃 12 //换：中灰铝合金型材 155 系列	m2	14.100		
53	011210005001	VIP 服务区黑色拉丝不锈钢 12 厘玻璃屏风		项	1.000		
54	011304001001	灯槽		m	94.100		
55	011507001001	角钢漆铝塑板招牌	1、平面广告牌基层 钢结构 一般 2、灯箱、广告牌面层 铝塑板//换：氟碳漆铝塑板	m2	139.000		
56	011502001002	黑色拉丝不锈钢装饰直线框	1、金属饰线 (直线) 玻璃胶粘贴 宽度 50mm 以外//换：黑色拉丝不锈钢装饰直线框	m	10.4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

工程名称：厅装修部分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7	011208001002	柱黑色拉丝不锈钢板面	1、龙骨 断面 45cm2 内木龙骨平均中距(mm 以内) 500 2、不锈钢面板饰面层 墙面//换：黑色拉丝不锈钢板 1mm	m2	1.700		
58	011507003002	柜台及自助银行灯箱		个	12.000		
59	030703011001	铝合金检修口		个	6.000		
60	030703011002	铝合金排气口		个	16.000		
61	011407001001	钢化粉墙面		m2	529.000		
62	011406001001	ICI 漆	1、乳胶漆底油 2 遍面油 2 遍 抹灰面 墙柱面	m2	529.000		
63	031001006001	给排水制安		项	1.000		
64	031001006002	卫生间排污改线		项	1.000		
65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成套配电箱安装 悬挂式(半周长 m 以内) 1 2、全金属防护板配电箱	台	1.000		
66	030404017002	弱电箱	1、成套配电箱安装 悬挂式(半周长 m 以内) 0.5 2、弱电箱	台	1.000		
67	030411005001	小配电箱	1、接线箱明装 接线箱 半周长(mm 以内) 1500 2、小配电箱	个	10.000		
68	030404016001	一键启动保护开关箱及电路		台	1.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

工程名称：厅装修部分

第 9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9	030702005001	塑料通风管道 DN200	1、塑料管(承插粘接) 公称直径(mm 以内) 200 2、承插塑料管 DN200	m	19.000		
70	030411001001	配管 DN25	1、刚性难燃线管砖、 混凝土结构暗配 公称 直径(mm 以内) 25 2、刚性难燃管 DN25	m	960.000		
71	030412005001	T5 日光灯	1、普通成套型荧光灯 具安装 吸顶式 单管 2、T5 日光灯	套	89.000		
72	030412005002	日光灯 40W	1、普通成套型荧光灯 具安装 吸顶式 单管 2、日光灯 40W	套	4.000		
73	030412004001	筒灯 4 寸	1、点光源艺术装饰灯 具安装 嵌入式 灯具 直径(150) 示意图 号:179、180、181 2、筒灯 4 寸	套	113.000		
74	030412004004	600*600LED 灯盘	1、内藏组合式灯安装 方形组合 示意图 号:130、131、132 2、600*600LED 灯盘	套	12.000		
75	030412002001	双头应急灯	1、密闭灯具安装 应急 灯 2、双头应急灯	套	14.000		
76	030412004007	安全出口指示灯	1、标志、诱导装饰灯 具安装 墙壁式 示意 图号:171、172、173、 174 2、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9.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

工程名称：厅装修部分

第 10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7	030412004005	豪华艺术吸顶装饰灯		套	2.000		
78	030412004006	艺术吸顶装饰灯		套	4.000		
79	030404033001	天花式排气扇	1、风扇安装 天花式排气扇 2、排气扇	台	17.000		
80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一位	1、照明开关安装 板式暗开关(单控) 单联 2、照明开关 一位	个	5.000		
81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二位	1、照明开关安装 板式暗开关(单控) 双联 2、照明开关 二位	个	11.000		
82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三位	1、照明开关安装 板式暗开关(单控) 三联 2、照明开关 三位	个	8.000		
83	030404035001	二三插座	1、三相带接地暗插座安装（A 以下） 16 2、二三插座	个	79.000		
84	030404035002	二三插座 地插	1、三相带接地暗插座安装（A 以下） 16 2、二三插座 地插	个	2.000		
85	030404035003	空调插座	1、三相带接地暗插座安装（A 以下） 30 2、空调插座	个	10.000		
86	030404035004	电脑、电话插座	1、单相暗插座安装 单相（A 以下） 16 2、电脑、电话插座	个	61.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

工程名称：厅装修部分

第 1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7	030404019008	市电、发电转换开关	1、组合、万能转换开关安装 组合控制开关普通型 2、市电、发电转换开关	个	1.000		
88	030404019001	100A 漏电开关 3P	1、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250 2、100A 漏电开关 3P	个	1.000		
89	030404019011	125A 漏电开关 3P	1、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安装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250 2、125A 漏电开关 3P	个	1.000		
90	030404019002	63A 漏电开关 2P	1、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100 2、63A 漏电开关 2P	个	5.000		
91	030404019012	50A 漏电开关 2P	1、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安装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100 2、50A 漏电开关 2P	个	1.000		
92	030404019013	40A 漏电开关 3P	1、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安装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100 2、40A 漏电开关 3P	个	1.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

工程名称：厅装修部分

第 1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3	030404019003	32A 漏电开关 2P	1、DW 自动空气断路器 安装 额定电流(A 以 内) 32 2、32A 漏电开关 2P	个	2.000		
94	030404019014	32A 漏电开关 4P	1、DW 自动空气断路器 安装 额定电流(A 以 内) 32 2、32A 漏电开关 4P	个	1.000		
95	030404019009	25A 漏电开关 25 2P	1、DZ 自动空气断路器 安装 额定电流(A 以 内) 32 2、25A 漏电开关 25 2P	个	2.000		
96	030404019015	25A 漏电开关 25 1P	1、DZ 自动空气断路器 安装 额定电流(A 以 内) 32 2、25A 漏电开关 25 1P	个	1.000		
97	030404019010	20A 漏电开关 25 2P	1、DZ 自动空气断路器 安装 额定电流(A 以 内) 32 2、20A 漏电开关 2P	个	9.000		
98	030404019004	16A 漏电开关 2P	1、DZ 自动空气断路器 安装 额定电流(A 以 内) 32 2、16A 漏电开关 2P	个	25.000		
99	030404019005	16A 漏电开关 3P	1、DZ 自动空气断路器 安装 额定电流(A 以 内) 32 2、16A 漏电开关 3P	个	3.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

工程名称：厅装修部分

第 1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0	030404019016	16A 漏电开关 1P	1、DZ 自动空气断路器 安装 额定电流(A 以 内) 32 2、16A 漏电开关 1P	个	23.000		
101	030404019006	10A 漏电开关 1P	1、DZ 自动空气断路器 安装 额定电流(A 以 内) 32 2、10A 漏电开关 1P	个	5.000		
102	030404019017	10A 漏电开关 2P	1、DZ 自动空气断路器 安装 额定电流(A 以 内) 32 2、10A 漏电开关 2P	个	20.000		
103	030411004002	网线	1、多芯软导线管内穿 线(芯以内) 二芯 导 线截面(mm2 以内) 1 2、网线	m	4500.000		
104	030411004003	配线 BVV-2.5	1、硬绝缘导线管内穿 线 导线截面(mm2 以 内) 2.5 2、BVV-2.5	m	6600.000		
105	030411004004	配线 BVV-4	1、硬绝缘导线管内穿 线 导线截面(mm2 以 内) 6 2、BVV-4	m	2200.000		
106	030411004005	配线 BVV-6	1、硬绝缘导线管内穿 线 导线截面(mm2 以 内) 6 2、VV-6	m	1500.000		
107	030411004006	配线 BVV-16	1、硬绝缘导线管内穿 线 导线截面(mm2 以 内) 16 2、BVV-16	m	300.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

工程名称：厅装修部分

第 1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8	030411004007	配线 BVV-35	1、硬绝缘导线管内穿线 导线截面(mm2 以内) 35 2、BVV-35	m	200.000		
109	030601004001	用电计时器		台	4.000		
110	030901002001	消防费		项	1.000		
111	010507007001	钢筋混凝土金库		座	1.000		
112	010507007002	钢筋混凝土柜员机室		座	1.000		
		本页小计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工程名称: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分

第 1 页 共 8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1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2	m3	5.647	
	A1-4-14	混水砖内墙 墙体厚度 1/2 砖	10m3	0.565	
2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8	m3	63.072	
	A1-4-15	混水砖内墙 墙体厚度 3/4 砖	10m3	6.307	
3	010401003003	实心砖墙 24	m3	4.560	
	A1-4-16	混水砖内墙 墙体厚度 1 砖	10m3	0.456	
4	010401012001	砖封落水管	m3	1.270	
	A1-4-116	零星砌体	10m3	0.127	
5	011105006001	12 厘夹板底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m	262.400	
	A1-12-171 换	踢脚线 金属板//换: 拉丝不锈钢	100m2	0.394	
	A1-13-222 换	胶合板基层 9mm//换: 胶合板 2440×1220×12	100m2	0.394	
6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m2	727.030	
	A1-13-12	各种墙面 15+5mm 水泥石灰砂浆底 水泥石灰砂浆面 内墙	100m2	7.270	
7	011102003002	浅木纹米色抛光砖 800×800 楼地面	m2	354.800	
	A1-12-75 换	楼地面陶瓷地砖(每块周长 mm) 3200 以内 水泥砂浆//换: 浅木纹米色抛光砖 800×800 //换: 浅木纹色抛光砖 800×800	100m2	3.548	
	A1-12-1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100m2	3.548	
8	011102003003	深灰色抛光砖 800×800 楼地面	m2	37.500	
	A1-12-75 换	楼地面陶瓷地砖(每块周长 mm) 3200 以内 水泥砂浆//换: 深灰色抛光砖 800×800	100m2	0.375	
	A1-12-1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100m2	0.375	
9	011102003004	瓷质防滑砖 300×300 楼地面	m2	10.300	
	A1-12-1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100m2	0.103	
	A1-12-72 换	楼地面陶瓷地砖(每块周长 mm) 1300 以内 水泥砂浆//换: 瓷质防滑砖 300×300	100m2	0.103	
10	011204003001	浅木纹色抛光砖 800×800 墙面	m2	75.300	
	A1-13-155 换	墙面镶贴陶瓷面砖密缝 1:2 水泥砂浆 块料周长 1300 外//换: 浅木纹米色抛光砖 800×800 //换: 浅木纹米抛光砖 800×800	100m2	0.753	
	A1-13-1 扩	底层抹灰 20mm 各种墙面 内墙//扩: A1-13-1+A1-13-7*5//换: 预拌水泥砂浆 1:2	100m2	0.753	
11	011204003002	釉面砖 600×300 墙裙面	m2	58.400	
	A1-13-155 换	墙面镶贴陶瓷面砖密缝 1:2 水泥砂浆 块料周长 1300 外//换: 釉面砖 600×330 //换: 釉面砖 600×300	100m2	0.584	
	A1-13-1 扩	底层抹灰 20mm 各种墙面 内墙//扩: A1-13-1+A1-13-7*5//换: 预拌水泥砂浆 1:2	100m2	0.58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

工程名称: 分

第 2 页 共 8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12	011204003003	浅木纹色抛光砖 600×600 墙面	m ²	3.520	
	A1-13-155 换	墙面镶贴陶瓷面砖密缝 1:2 水泥砂浆 块料周长 1300 外//换: 浅木纹色抛光砖 600×600	100m ²	0.035	
	A1-13-1 扩	底层抹灰 20mm 各种墙面 内墙//扩: A1-13-1+A1-13-7*5//换: 预拌水泥砂浆 1:2	100m ²	0.035	
13	011108001001	黑金沙花岗石	m ²	31.100	
	A1-12-1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100m ²	0.311	
	A1-12-60 换	铺贴花岗岩 零星装饰 水泥砂浆 石材厚度 30mm//换: 黑金沙花岗石板	100m ²	0.311	
14	010103001001	卫生间回填陶粒	m ³	2.415	
	A1-4-123 换	填砂//换: 粘土陶粒	10m ³	0.242	
15	010904002001	卫生间涂膜防水	m ²	46.200	
	A1-10-89 扩	单组份聚氨酯涂膜防水 平面 2mm 厚//扩: A1-10-89+A1-10-90	100m ²	0.462	
16	011101001001	卫生间防水砂浆	m ²	8.550	
	A1-12-1 换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预拌水泥防水砂浆 1:2)//换: 预拌水泥防水砂浆 1:2	100m ²	0.086	
17	010802001001	卫生间铝合金平开门	樘	1.000	
	A1-9-206 换	铝合金平开门安装//换: 钢化玻璃 5	100m ²	0.021	
18	010804007001	特种铝合金门(烤中灰色)	m ²	21.700	
19	010802001003	门面隔墙 45*100 铝合金边框(中灰)	m	48.180	
20	010802001002	仿黄柚木饰面电解板门	樘	2.000	
	A1-9-206	铝合金平开门安装	100m ²	0.042	
21	010807005001	排风口 14 厘 50*50 防盗网	个	5.000	
22	031004006001	大便器	组	3.000	
	C10-4-34	蹲式大便器安装 瓷低水箱	10 套	0.300	
23	031004003001	洗手盆	组	3.000	
	C10-4-20	台上式 冷热水	10 组	0.300	
24	011505001001	洗漱台	套	3.000	
	A1-16-174 调	洗漱台(洗手台) 石板材	100m ²	0.048	
25	011505006001	毛巾杆(架)	套	3.000	
	A1-16-182 调	金属 不锈钢毛巾杆(架)	100 副	0.030	
26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块	3.000	
	A11-141 调	层面 镜面玻璃 平面	100 m ²	0.084	
27	011108001002	英国棕门槛石	m ²	2.24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工程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分 第 3 页 共 8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27	A1-12-1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100m2	0.022	
	A1-12-60 换	铺贴花岗岩 零星装饰 水泥砂浆 石材厚度 30mm(预拌水泥砂浆 1:2)//换: 预拌水泥砂浆 1:2 //换: 英国棕	100m2	0.022	
28	010504001001	直形墙 C30	m3	4.850	
	A1-5-12 换	直形、弧形、电梯井墙(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换: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10m3	0.485	
2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t	0.380	
	A1-5-102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t	0.133	
	A1-5-117	冷轧带肋钢筋 直钢筋	t	0.247	
30	011302001001	轻钢龙骨铝合金扣板吊顶天棚	m2	60.200	
	A1-14-84	铝合金条板天棚龙骨 中型	100m2	0.602	
	A1-14-128 调	铝合金条板面层 闭缝	100m2	0.602	
31	011302001003	轻钢龙骨埃特板吊顶天棚 (跌级)	m2	198.500	
	A1-14-48	装配式 U 型轻钢天棚龙骨(上人型) 面层规格(mm) 600×600 跌级	100m2	1.985	
	A1-14-96 换	埃特板面层//换: 埃特板	100m2	1.985	
32	011302001005	轻钢龙骨埃特板吊顶天棚 (平板)	m2	119.000	
	A1-14-47	装配式 U 型轻钢天棚龙骨(上人型) 面层规格(mm) 600×600 平面	100m2	1.190	
	A1-14-96 换	埃特板面层//换: 埃特板	100m2	1.190	
33	011302001004	铝塑板软膜天花	m2	3.800	
34	011502001001	铝合金收边线	m	86.500	
	A1-16-85 换	压条 金属条//换: 铝合金收边线	100m	0.865	
35	011102001001	柜台、文件矮柜贴黑金沙花岗岩	m2	13.900	
	A1-12-53 换	楼地面铺花岗岩(每块周长 mm) 3200 以内 石材厚度 30mm//换: 黑金沙石板	100m2	0.139	
36	011501001001	12 厘夹板黄柚木纹饰面营业柜台	m	6.860	
37	011501001003	12 厘夹板黄柚木纹饰面矮柜	m	7.840	
38	011501001005	VIP12 厘夹板黄柚木纹饰面展示柜 (高)	m	1.620	
39	011501001006	VIP12 厘夹板黄柚木纹饰面茶水柜 (高)	m	1.790	
40	011501001007	洽谈区 12 厘夹板黄柚木纹饰面茶水柜 (矮)	m	1.800	
41	011501001008	特色洽谈区 P12 厘夹板黄柚木纹饰面展示柜 (高)	m	1.910	
42	011207001002	现金区 12 厘夹板橙色板铝塑板形象背景墙	m2	16.200	
	A1-13-222 换	胶合板基层 9mm//换: 胶合板 2440×1220×12	100m2	0.162	
	A1-13-235 换	铝塑板饰面层 贴在胶合板基层上 墙柱面//换: 氟碳漆铝塑板	100m2	0.1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

工程名称: 分

第 4 页 共 8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43	011207001007	12 厘夹板橙色板铝塑板造型电视墙	m2	5.320	
	A1-13-222 换	胶合板基层 9mm//换: 胶合板 2440×1220×12	100m2	0.053	
	A1-13-235 换	铝塑板饰面层 贴在胶合板基层上 墙柱面//换: 氟碳漆铝塑板	100m2	0.053	
44	011207001009	墙面轻钢龙骨埃特板装饰板	m2	7.020	
	A1-13-214	轻钢龙骨 中距(mm) 竖 603 横 1500	100m2	0.070	
	A1-13-256 换	饰面层 埃特墙板//换: 埃特板	100m2	0.140	
45	011207001006	墙面黄柚木装饰板	m2	9.720	
	A1-13-222 换	胶合板基层 9mm//换: 胶合板 2440×1220×12	100m2	0.097	
	A1-13-223 换	饰面层 胶合板面//换: 黄柚木饰面胶合板	100m2	0.194	
46	011207001008	公共教育区 12 厘夹板橙色板铝塑板造型墙	m2	5.320	
	A1-13-222 换	胶合板基层 9mm//换: 胶合板 2440×1220×12	100m2	0.053	
	A1-13-235 换	铝塑板饰面层 贴在胶合板基层上 墙柱面//换: 氟碳漆铝塑板	100m2	0.053	
47	011207001010	12 厘夹板铝塑板墙	m2	102.500	
	A1-13-222 换	胶合板基层 9mm//换: 胶合板 2440×1220×12	100m2	1.025	
	A1-13-235 调	铝塑板饰面层 贴在胶合板基层上 墙柱面	100m2	1.025	
48	011207001005	轻钢龙骨底集成护墙板面	m2	211.500	
49	011208001001	装饰梁	m2	15.000	
	A1-13-206	龙骨 断面 30cm2 内 木龙骨平均中距(mm 以内) 400	100m2	0.150	
	A1-13-222 换	胶合板基层 9mm//换: 胶合板 2440×1220×12	100m2	0.150	
	A1-13-235 换	铝塑板饰面层 贴在胶合板基层上 墙柱面//换: 氟碳漆铝塑板	100m2	0.150	
50	011210006001	柜台及隔断 (12 厘胶合板贴氟碳漆铝塑板)	m2	24.400	
	A1-13-222 换	胶合板基层 9mm//换: 胶合板 2440×1220×12	100m2	0.244	
	A1-13-235 换	铝塑板饰面层 贴在胶合板基层上 墙柱面//换: 氟碳漆铝塑板	100m2	0.488	
51	011210006002	12 厘胶合板柜台及柜员机隔断	项	18.000	
52	011210003001	中灰铝合金框 12mm 钢化磨砂玻璃隔断	m2	14.100	
	A1-13-290 换	隔断 玻璃隔断 铝合金玻璃固定隔断//换: 钢化玻璃 12 //换: 钢化磨砂玻璃 12 //换: 中灰铝合金型材 155 系列	100m2	0.141	
53	011210005001	VIP 服务区黑色拉丝不锈钢 12 厘玻璃屏风	项	1.000	
54	011304001001	灯槽	m	94.100	
55	011507001001	角钢漆铝塑板招牌	m2	139.000	
	A1-16-235	平面广告牌基层 钢结构 一般	10m2	13.9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

工程名称：分第 5 页 共 8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55	A1-16-246 换	灯箱、广告牌面层 铝塑板//换：氟碳漆铝塑板	10m2	13.900	
56	011502001002	黑色拉丝不锈钢装饰直线框	m	10.400	
	A1-16-36 换	金属饰线(直线) 玻璃胶粘贴 宽度 50mm 以外//换：黑色拉丝不 锈钢装饰直线框	100m	0.104	
57	011208001002	柱黑色拉丝不锈钢板面	m2	1.700	
	A1-13-210	龙骨 断面 45cm2 内 木龙骨平均中距(mm 以内) 500	100m2	0.017	
	A1-13-243 换	不锈钢面板饰面层 墙面//换：黑色拉丝不锈钢板 1mm	100m2	0.017	
58	011507003002	柜台及自助银行灯箱	个	12.000	
59	030703011001	铝合金检修口	个	6.000	
60	030703011002	铝合金排气口	个	16.000	
61	011407001001	钢化粉墙面	m2	529.000	
62	011406001001	ICI 漆	m2	529.000	
	A1-15-160	乳胶漆底油 2 遍面油 2 遍 抹灰面 墙柱面	100m2	5.290	
63	031001006001	给排水制安	项	1.000	
64	031001006002	卫生间排污改线	项	1.000	
65	030404017001	配电箱	台	1.000	
	C4-4-31	成套配电箱安装 悬挂式(半周长 m 以内) 1	台	1.000	
66	030404017002	弱电箱	台	1.000	
	C4-4-30	成套配电箱安装 悬挂式(半周长 m 以内) 0.5	台	1.000	
67	030411005001	小配电箱	个	10.000	
	C4-11-274	接线箱明装 接线箱半周长(mm 以内) 1500	10 个	1.000	
68	030404016001	一键启动保护开关箱及电路	台	1.000	
69	030702005001	塑料通风管道 DN200	m	19.000	
	C8-2-297	塑料管(承插粘接) 公称直径(mm 以内) 200	10m	1.900	
70	030411001001	配管 DN25	m	960.000	
	C4-11-90	刚性难燃线管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公称直径(mm 以内) 25	100m	9.600	
71	030412005001	T5 日光灯	套	89.000	
	C4-12-245	普通成套型荧光灯具安装 吸顶式 单管	10 套	8.900	
72	030412005002	日光灯 40W	套	4.000	
	C4-12-245	普通成套型荧光灯具安装 吸顶式 单管	10 套	0.400	
73	030412004001	筒灯 4 寸	套	113.000	
	C4-12-199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 嵌入式 灯具直径(150) 示意图 号:179、180、181	10 套	11.3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第6页 共8

工程名称: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分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74	030412004004	600*600LED 灯盘	套	12.000	
	C4-12-164	内藏组合式灯安装 方形组合 示意图号:130、131、132	10m	1.200	
75	030412002001	双头应急灯	套	14.000	
	C4-12-34	密闭灯具安装 应急灯	10 套	1.400	
76	030412004007	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9.000	
	C4-12-192	标志、诱导装饰灯具安装 墙壁式 示意图号:171、172、173、174	10 套	0.900	
77	030412004005	豪华艺术吸顶装饰灯	套	2.000	
78	030412004006	艺术吸顶装饰灯	套	4.000	
79	030404033001	天花式排气扇	台	17.000	
	C4-4-115	风扇安装 天花式排气扇	台	17.000	
80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一位	个	5.000	
	C4-4-116	照明开关安装 板式暗开关(单控) 单联	10 个	0.500	
81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二位	个	11.000	
	C4-4-117	照明开关安装 板式暗开关(单控) 双联	10 个	1.100	
82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三位	个	8.000	
	C4-4-118	照明开关安装 板式暗开关(单控) 三联	10 个	0.800	
83	030404035001	二三插座	个	79.000	
	C4-4-141	三相带接地暗插座安装 (A 以下) 16	10 个	7.900	
84	030404035002	二三插座 地插	个	2.000	
	C4-4-141	三相带接地暗插座安装 (A 以下) 16	10 个	0.200	
85	030404035003	空调插座	个	10.000	
	C4-4-142	三相带接地暗插座安装 (A 以下) 30	10 个	1.000	
86	030404035004	电脑、电话插座	个	61.000	
	C4-4-137	单相暗插座安装 单相 (A 以下) 16	10 个	6.100	
87	030404019008	市电、发电转换开关	个	1.000	
	C4-4-65	组合、万能转换开关安装 组合控制开关 普通型	个	1.000	
88	030404019001	100A 漏电开关 3P	个	1.000	
	C4-4-51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250	个	1.000	
89	030404019011	125A 漏电开关 3P	个	1.000	
	C4-4-51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安装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250	个	1.000	
90	030404019002	63A 漏电开关 2P	个	5.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第7页 共8

工程名称: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分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90	C4-4-50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100	个	5.000	
91	030404019012	50A 漏电开关 2P	个	1.000	
	C4-4-50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安装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100	个	1.000	
92	030404019013	40A 漏电开关 3P	个	1.000	
	C4-4-50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安装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100	个	1.000	
93	030404019003	32A 漏电开关 2P	个	2.000	
	C4-4-49 调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32	个	2.000	
94	030404019014	32A 漏电开关 4P	个	1.000	
	C4-4-49 调	DW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32	个	1.000	
95	030404019009	25A 漏电开关 25 2P	个	2.000	
	C4-4-54	DZ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32	个	2.000	
96	030404019015	25A 漏电开关 25 1P	个	1.000	
	C4-4-54	DZ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32	个	1.000	
97	030404019010	20A 漏电开关 25 2P	个	9.000	
	C4-4-54	DZ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32	个	9.000	
98	030404019004	16A 漏电开关 2P	个	25.000	
	C4-4-54	DZ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32	个	25.000	
99	030404019005	16A 漏电开关 3P	个	3.000	
	C4-4-54	DZ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32	个	3.000	
100	030404019016	16A 漏电开关 1P	个	23.000	
	C4-4-54	DZ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32	个	23.000	
101	030404019006	10A 漏电开关 1P	个	5.000	
	C4-4-54	DZ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32	个	5.000	
102	030404019017	10A 漏电开关 2P	个	20.000	
	C4-4-54	DZ 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A 以内) 32	个	20.000	
103	030411004002	网线	m	4500.000	
	C4-11-224	多芯软导线管内穿线(芯以内) 二芯 导线截面(mm2 以内) 1	100m/束	45.000	
104	030411004003	配线 BVV-2.5	m	6600.000	
	C4-11-215	硬绝缘导线管内穿线 导线截面(mm2 以内) 2.5	100m 单线	66.000	
105	030411004004	配线 BVV-4	m	2200.000	
	C4-11-216	硬绝缘导线管内穿线 导线截面(mm2 以内) 6	100m 单线	22.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

工程名称：分

第 8 页 共 8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106	030411004005	配线 BVV-6	m	1500.000	
	C4-11-216	硬绝缘导线管内穿线 导线截面(mm2 以内) 6	100m 单线	15.000	
107	030411004006	配线 BVV-16	m	300.000	
	C4-11-217	硬绝缘导线管内穿线 导线截面(mm2 以内) 16	100m 单线	3.000	
108	030411004007	配线 BVV-35	m	200.000	
	C4-11-218	硬绝缘导线管内穿线 导线截面(mm2 以内) 35	100m 单线	2.000	
109	030601004001	用电计时器	台	4.000	
110	030901002001	消防费	项	1.000	
111	010507007001	钢筋混凝土金库	座	1.000	
112	010507007002	钢筋混凝土柜员机室	座	1.000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工程名称： 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合 价 (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3.000	
	小计			
	小计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人工费	20.000	
2.3	赶工措施费	$(1-GGXS) \times (QRG+QJX)$	30.000	
2.4	二次搬运			
2.4	冬雨季施工			
2.4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2.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2.4	其他费用			
	小计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

工程名称：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分 标段：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AQFHWMSG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AZMJSCSF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					
1.1.1	JSJ	综合脚手架					
1.1.1.1	粤 011701008001	综合钢脚手架		m2	304.400		
1.1.1.1.1		搭、拆、运、维护					
1.1.1.1.1.1	A1-21-2	综合钢脚手架搭拆 高度(m 以内) 12.5		100m2	3.044		
1.1.1.1.2		其他					
1.1.1.2	粤 011701012001	活动脚手架		m2	1957.000		
1.1.1.2.1		搭、拆、运、维护					
1.1.1.2.1.1	A1-21-136	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100m2	19.570		
1.1.1.2.2		其他					
		小计		元			
1.1.2	KJSJAQDBHDLDB	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和独立挡板					
		小计		元			
1.1.3	MMSAQW	密目式安全网					
		小计		元			
1.1.4	WNLBZB	围尼龙编织布					
		小计		元			
1.1.5	MBZC001	模板的支架		t	1.000		
1.1.6	SGXCWDHLSZDWD001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项	1.000		
1.1.7	SGWDZM001	施工围挡照明		项	1.000		
1.1.8	LSGGJTD001	临时钢管架通道		项	1.000		
1.1.9	粤 011701014001	独立安全挡板		m2	1.000		
1.1.10	DZSBJC001	吊装设备基础		项	1.000		
1.1.11	FCJZLSSGFHP001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m2	1.000		
1.1.12	SGBD001	施工便道		m	1.000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

工程名称：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修部分 标段：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13	YBYL001	样板引路		项	1.000		
		小计		元			
1.2	AXSJSCSXMF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小计		元			
		小计		元			
2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HNTMBJZJ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2.1.1	011702011001	直形墙		m2	28.440		
2.1.1.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运输					
2.1.1.1.1	A1-20-51	墙模板 直形墙模板 墙厚 (cm 以内) 40 支模高度 3.6m		100m2	0.284		
2.1.1.2		其他					
		小计		元			
2.2	CZYS	垂直运输					
		小计		元			
2.3	CPBHGCF	成品保护工程费					
		小计		元			
2.4	SGPSJS	施工排水、降水					
		小计		元			
		小计		元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

工程名称： 装修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元		
2	暂估价	元		
2.1	材料暂估价	元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3	计日工	元		
4	总承包服务费	元		
5	索赔费用	元		
6	现场签证费用	元		
7	预算包干费	元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00%计算
8	工程优质费	元		市级质量奖按 4.5%计算；省级质量奖 7.5%计算；国家级质量奖 12%计算；
9	其他费用	元		
	合 计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厅装

工程名称： 修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0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税后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营业

工程名称：厅装修部分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取费基础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1	人工费合计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00.000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		100.000		
2.1.1	其中：按系数计算部分		3.074		
2.1.2	其中：按子目计算部分		100.000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100.000		
3	其他措施费				
4	规费				
5	堤围防护费及税金				
5.1	堤围防护费		0.100		
5.2	税金		10.000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税后总价		100.000		
	合 计：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

工程名称：修项目-宣传装饰部分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宣传

工程名称：装饰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508002009	12 厘亚克力旁窥板		套	11.000		
2	011507001002	营业时间牌(铝板)		个	1.000		
3	011508002004	现金交易区水晶英文字及农商行标识		套	1.000		
4	011508002006	营业厅水晶英文字及农商行标识		套	1.000		
5	011508002007	VIP 水晶英文字及农商行标识		套	1.000		
6	011508002008	ATM 机操作面板		项	1.000		
7	A1001	农信红胶膜		项	1.000		
8	011508002005	科室牌（单面）		套	6.000		
9	011507003002	24 小时横式灯箱	1、基层 墙面灯箱基层 不锈钢框 2、灯箱、广告牌面层 有机玻璃	个	1.000		
10	011507003003	24 小时侧翼灯箱	1、基层 墙面灯箱基层 不锈钢框 2、灯箱、广告牌面层 有机玻璃	个	1.000		
11	011507003004	双面超薄灯箱（含喷画）	1、基层 墙面灯箱基层 不锈钢框 2、灯箱、广告牌面层 有机玻璃	个	10.000		
		本页小计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工程名称：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宣传装饰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1	011508002009	12 厘亚克力旁窥板	套	11.000	
2	011507001002	营业时间牌(铝板)	个	1.000	
3	011508002004	现金交易区水晶英文字及农商行标识	套	1.000	
4	011508002006	营业厅水晶英文字及农商行标识	套	1.000	
5	011508002007	VIP 水晶英文字及农商行标识	套	1.000	
6	011508002008	ATM 机操作面板	项	1.000	
7	A1001	农信红胶膜	项	1.000	
8	011508002005	科室牌(单面)	套	6.000	
9	011507003002	24 小时横式灯箱	个	1.000	
	A1-16-230	基层 墙面灯箱基层 不锈钢框	10m2	0.360	
	A1-16-241	灯箱、广告牌面层 有机玻璃	10m2	0.360	
10	011507003003	24 小时侧翼灯箱	个	1.000	
	A1-16-230	基层 墙面灯箱基层 不锈钢框	10m2	0.147	
	A1-16-241	灯箱、广告牌面层 有机玻璃	10m2	0.147	
11	011507003004	双面超薄灯箱(含喷画)	个	10.000	
	A1-16-230	基层 墙面灯箱基层 不锈钢框	10m2	1.850	
	A1-16-241	灯箱、广告牌面层 有机玻璃	10m2	1.850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工程名称： 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宣传装饰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合 价 (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3.000	
	小计			
	小计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人工费	20.000	
2.3	赶工措施费	$(1-GGXS) * (QRG+QJX)$	30.000	
2.4	二次搬运			
2.4	冬雨季施工			
2.4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2.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2.4	其他费用			
	小计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

工程名称： 装修项目-宣传装饰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AQFHWMSG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AZMJSCSF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					
1.1.1	JSJ	综合脚手架					
		小计		元			
1.1.2	KJSJAQDBHDLDB	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和独立挡板					
		小计		元			
1.1.3	MMSAQW	密目式安全网					
		小计		元			
1.1.4	WNLBZB	围尼龙编织布					
		小计		元			
1.1.5	MBZC001	模板的支架		t	1.000		
1.1.6	SGXCWDHLSZDWD001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项	1.000		
1.1.7	SGWDZM001	施工围挡照明		项	1.000		
1.1.8	LSGGJTD001	临时钢管架通道		项	1.000		
1.1.9	粤 011701014001	独立安全挡板		m2	1.000		
1.1.10	DZSBJC001	吊装设备基础		项	1.000		
1.1.11	FCJZLSSGFHP001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m2	1.000		
1.1.12	SGBD001	施工便道		m	1.000		
1.1.13	YBYL001	样板引路		项	1.000		
		小计		元			
1.2	AXSJSCSXMF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小计		元			
		小计		元			
2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HNTMBJZJ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小计		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高州农商银行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宣传装

工程名称: 饰部分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2	CZYS	垂直运输					
		小计		元			
2.3	CPBHGCF	成品保护工程费					
		小计		元			
2.4	SGPSJS	施工排水、降水					
		小计		元			
		小计		元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宣传装

工程名称： 饰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元		
2	暂估价	元		
2.1	材料暂估价	元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3	计日工	元		
4	总承包服务费	元		
5	索赔费用	元		
6	现场签证费用	元		
7	预算包干费	元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00%计算
8	工程优质费	元		市级质量奖按 4.5%计算；省级质量奖 7.5%计算；国家级质量奖 12%计算；
9	其他费用	元		
	合 计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宣传装饰

工程名称： 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0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税后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宣传

工程名称：装饰部分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取费基础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1	人工费合计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00.000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		100.000		
2.1.1	其中：按系数计算部分		3.074		
2.1.2	其中：按子目计算部分		100.000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100.000		
3	其他措施费				
4	规费				
5	堤围防护费及税金				
5.1	堤围防护费		0.100		
5.2	税金		10.000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税后总价		100.000		
	合 计：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
工程名称： 修项目-附属增加工程及打除运输部分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689.09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附属增加

工程名称： 工程及打除运输部分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401012001	台阶砌砖	1、台阶(预拌水泥砂浆 M7.5)//换：预拌水泥砂浆 M7.5	m2	5.600		
2	010501001001	台阶石粉垫层	1、回填石屑	m3	8.900		
3	010401009001	门面装饰砖柱	1、混水砖方形柱(周长) 1.8m 以内	m3	16.250		
4	010401003001	砖封门窗洞	1、混水砖外墙 墙体厚度 3/4 砖	m3	6.336		
5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各种墙面 15+5mm 水泥石灰砂浆底 水泥砂浆面 内墙	m2	70.400		
6	011107001001	花岗岩烧毛面板台阶面	1、铺贴花岗岩 台阶 水泥砂浆 石材厚度 30mm(预拌水泥砂浆 1:2)//换：预拌水泥砂浆 1:2 //换：花岗岩烧毛面板 2、花岗岩底面刷养护液 3、花岗岩表面刷保护液	m2	88.700		
7	010606013001	门头角钢过梁	1、金属零星小品(构件) 制作//删：方钢 10~15 //删：扁钢 综合 //删：热轧圆盘条 Φ10 //删：冷轧钢板 1~1.5 2、金属零星小品(构件) 安装	m	30.5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附属增加

工程名称：工程及打除运输部分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011507001001	角钢漆铝塑板招牌	1、平面广告牌基层 钢结构一般 2、灯箱、广告牌面层 铝塑板//换：氟碳漆铝塑板	m2	107.120		
9	010506001001	改建钢筋混凝土楼梯		个	2.000		
10	011615001001	钻孔		项	1.000		
1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墙体拆除 砖砌墙体 实心砖墙 2、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5km//扩： A1-19-69+A1-19-70*2	m2	60.000		
12	011602002002	钢筋混凝土楼梯拆除	1、风动凿岩机拆除现浇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构件 2、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5km//扩： A1-19-69+A1-19-70*2	m3	3.937		
13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立面块料拆除 陶瓷面砖 水泥砂浆或沥青结合层 2、立面抹灰铲除 一般抹灰 砖、混凝土面	m2	282.000		
14	011610002001	卷闸门拆除	1、门窗拆除(整樘) 金属	m2	103.000		
15	011602002001	零星打除		项	1.000		
16	粤 011801001001	人工清理运输余泥杂物		项	1.000		
		本页小计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工程名称: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附属增加工程及打除运输部分 第 1 页 共 2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1	010401012001	台阶砌砖	m2	5.600	
	A1-4-115 换	台阶(预拌水泥砂浆 M7.5)//换: 预拌水泥砂浆 M7.5	100m2	0.017	
2	010501001001	台阶石粉垫层	m3	8.900	
	A1-1-131 调	回填石屑	100m3	0.072	
3	010401009001	门面装饰砖柱	m3	16.250	
	A1-4-30	混水砖方形柱(周长) 1.8m 以内	10m3	1.625	
4	010401003001	砖封门窗洞	m3	6.336	
	A1-4-4	混水砖外墙 墙体厚度 3/4 砖	10m3	0.634	
5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m2	70.400	
	A1-13-8 调	各种墙面 15+5mm 水泥石灰砂浆底 水泥砂浆面 内墙	100m2	0.704	
6	011107001001	花岗岩烧毛面板台阶面	m2	88.700	
	A1-12-58 换	铺贴花岗岩 台阶 水泥砂浆 石材厚度 30mm(预拌水泥砂浆 1:2)//换: 预拌水泥砂浆 1:2 //换: 花岗岩烧毛面板	100m2	0.887	
	A1-12-63	花岗岩底面刷养护液	100m2	0.887	
	A1-12-64	花岗岩表面刷保护液	100m2	0.887	
7	010606013001	门头角钢过梁	m	30.500	
	A1-7-164 调	金属零星小品(构件) 制作//删: 方钢 10~15 //删: 扁钢 综合 //删: 热轧圆盘条 $\phi 10$ //删: 冷轧钢板 1~1.5	t	0.457	
	A1-7-165	金属零星小品(构件) 安装	t	0.457	
8	011507001001	角钢漆铝塑板招牌	m2	107.120	
	A1-16-235	平面广告牌基层 钢结构 一般	10m2	10.712	
	A1-16-246 换	灯箱、广告牌面层 铝塑板//换: 氟碳漆铝塑板	10m2	10.712	
9	010506001001	改建钢筋混凝土楼梯	个	2.000	
10	011615001001	钻孔	项	1.000	
1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m2	60.000	
	A1-19-4	墙体拆除 砖砌墙体 实心砖墙	100m3	0.120	
	A1-19-69 扩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5km//扩: A1-19-69+A1-19-70*2	10m3	1.200	
12	011602002002	钢筋混凝土楼梯拆除	m3	3.937	
	A1-19-9	风动凿岩机拆除现浇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构件	10m3	0.394	
	A1-19-69 扩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5km//扩: A1-19-69+A1-19-70*2	10m3	0.394	
13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m2	282.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附属增加工程

工程名称：及打除运输部分

第 2 页 共 2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13	A1-19-30	立面块料拆除 陶瓷面砖 水泥砂浆或沥青结合层	100m2	2.820	
	A1-19-21	立面抹灰铲除 一般抹灰 砖、混凝土面	100m2	2.820	
14	011610002001	卷闸门拆除	m2	103.000	
	A1-19-53	门窗拆除(整樘) 金属	10 樘	0.800	
15	011602002001	零星打除	项	1.000	
16	粤 011801001001	人工清理运输余泥杂物	项	1.000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

工程名称：内装修项目-附属增加工程及打除运输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 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合价（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3.000	
	小计			
	小计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人工费	20.000	
2.3	赶工措施费	(1-GGXS)*(QRG+QJX)	30.000	
2.4	二次搬运			
2.4	冬雨季施工			
2.4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2.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2.4	其他费用			
	小计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附属增加工程及打除运输部分
标段：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AQFHWMSG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AZMJSCSF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					
1.1.1	JSJ	综合脚手架					
		小计		元			
1.1.2	KJSJAQDBHDLDB	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和独立挡板					
		小计		元			
1.1.3	MMSAQW	密目式安全网					
		小计		元			
1.1.4	WNLBZB	围尼龙编织布					
		小计		元			
1.1.5	MBZC001	模板的支架		t	1.000		
1.1.6	SGXCWDHLSZDWD001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项	1.000		
1.1.7	SGWZM001	施工围挡照明		项	1.000		
1.1.8	LSGGJTD001	临时钢管架通道		项	1.000		
1.1.9	粤 011701014001	独立安全挡板		m2	1.000		
1.1.10	DZSBJC001	吊装设备基础		项	1.000		
1.1.11	FCJZLSSGFHP001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m2	1.000		
1.1.12	SGBD001	施工便道		m	1.000		
1.1.13	YBYL001	样板引路		项	1.000		
		小计		元			
1.2	AXSJSCSXMF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小计		元			
		小计		元			
2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HNTMBJZJ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小计		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附属增加工程及打除运输部

工程名称：分 标段： 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2	CZYS	垂直运输					
		小计		元			
2.3	CPBHGCF	成品保护工程费					
		小计		元			
2.4	SGPSJS	施工排水、降水					
		小计		元			
		小计		元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附属增加工程及打除运输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元		
2	暂估价	元		
2.1	材料暂估价	元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3	计日工	元		
4	总承包服务费	元		
5	索赔费用	元		
6	现场签证费用	元		
7	预算包干费	元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00%计算
8	工程优质费	元		市级质量奖按 4.5%计算；省级质量奖 7.5%计算；国家级质量奖 12%计算；
9	其他费用	元		
	合 计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工程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附属增加工程及打除运输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0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税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附属增加工程及打除运输部分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取费基础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1	人工费合计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00.000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		100.000		
2.1.1	其中：按系数计算部分		3.074		
2.1.2	其中：按子目计算部分		100.000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100.000		
3	其他措施费				
4	规费				
5	堤围防护费及税金				
5.1	堤围防护费		0.100		
5.2	税金		10.000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税后总价		100.000		
	合 计：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

工程名称：修项目-安防工程部分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82.73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安防工程部分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502001001	不锈钢钱槽		个	4.000		
2	010515002001	14 厘钢筋防盗网（100*100）	1、冷轧带肋钢筋 直钢筋	m2	10.500		
3	010606013001	焊 10#槽钢底架油防锈漆	1、金属零星小品(构件)制作//换：槽钢 综合 //删：角钢 综合 //删：扁钢 综合 2、金属零星小品(构件)安装 3、金属面 防锈漆 一遍 4、金属面铝银油 二遍	m	56.600		
4	A10001	丁基橡胶		项	1.000		
5	011210003001	深圳燎源 F79B-26/FZB-A26 防砸玻璃	1、隔断 玻璃隔断 全玻璃隔断//换：F79B-26/FZB-A26 防砸玻璃	m2	57.300		
6	011210003002	深圳燎源 F79B-26/FZB-A26 防砸防弹玻璃	1、隔断 玻璃隔断 全玻璃隔断//换：F79B-26/FZB-A26 防砸防弹玻璃	m2	11.300		
7	010807001001	橱窗 51*100 铝合金边框(中灰色)		m	89.200		
8	011502001002	不锈钢装饰槽（镶防弹玻璃）	1、金属饰线(直线) 玻璃胶粘贴 宽度 50mm 以外//换：不锈钢装饰槽	m	6.400		
9	010515003001	墙体加焊 6 厘(150*150) 钢筋网		m2	109.200		
10	010803002001	银行专用乙级卷帘门制安	1、防火卷帘门安装 2、银行专用乙级卷帘门	m2	55.700		
11	030412002001	金库防爆灯	1、密闭灯具安装 防爆荧光灯 2、金库防爆灯	套	1.000		
		本页小计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工程名称: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安防工程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1	011502001001	不锈钢钱槽	个	4.000	
2	010515002001	14 厘钢筋防盗网 (100*100)	m2	10.500	
	A1-5-117	冷轧带肋钢筋 直钢筋	t	0.284	
3	010606013001	焊 10#槽钢底架油防锈漆	m	56.600	
	A1-7-164 换	金属零星小品(构件) 制作//换: 槽钢 综合 //删: 角钢 综合 //删: 扁钢 综合	t	0.623	
	A1-7-165	金属零星小品(构件) 安装	t	0.623	
	A1-15-124	金属面 防锈漆 一遍	100m2	0.187	
	A1-15-104	金属面铝银油 二遍	100m2	0.187	
4	A10001	丁基橡胶	项	1.000	
5	011210003001	深圳燎源 F79B-26/FZB-A26 防砸玻璃	m2	57.300	
	A1-13-288 换	隔断 玻璃隔断 全玻璃隔断//换: F79B-26/FZB-A26 防砸玻璃	100m2	0.573	
6	011210003002	深圳燎源 F79B-26/FZB-A26 防砸防弹玻璃	m2	11.300	
	A1-13-288 换	隔断 玻璃隔断 全玻璃隔断//换: F79B-26/FZB-A26 防砸防弹玻璃	100m2	0.113	
7	010807001001	橱窗 51*100 铝合金边框(中灰色)	m	89.200	
8	011502001002	不锈钢装饰槽 (镶防弹玻璃)	m	6.400	
	A1-16-36 换	金属饰线(直线) 玻璃胶粘贴 宽度 50mm 以外//换: 不锈钢装饰槽	100m	0.064	
9	010515003001	墙体加焊 6 厘(150*150) 钢筋网	m2	109.200	
10	010803002001	银行专用乙级卷帘门制安	m2	55.700	
	A1-9-195	防火卷帘门安装	100m2	0.557	
11	030412002001	金库防爆灯	套	1.000	
	C4-12-33	密闭灯具安装 防爆荧光灯	10 套	0.100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工程名称：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安防工程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合 价 (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3.000	
	小计			
	小计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人工费	20.000	
2.3	赶工措施费	$(1-GGXS) * (QRG+QJX)$	30.000	
2.4	二次搬运			
2.4	冬雨季施工			
2.4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2.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2.4	其他费用			
	小计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

工程名称：修项目-安防工程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AQFHWMSG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AZMJSCSF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					
1.1.1	JSJ	综合脚手架					
		小计		元			
1.1.2	KJSJAQDBHDLDB	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和独立挡板					
		小计		元			
1.1.3	MMSAQW	密目式安全网					
		小计		元			
1.1.4	WNLBZB	围尼龙编织布					
		小计		元			
1.1.5	MBZC001	模板的支架		t	1.000		
1.1.6	SGXCWDHLSZDWD001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项	1.000		
1.1.7	SGWDZM001	施工围挡照明		项	1.000		
1.1.8	LSGGJTD001	临时钢管架通道		项	1.000		
1.1.9	粤 011701014001	独立安全挡板		m2	1.000		
1.1.10	DZSBJC001	吊装设备基础		项	1.000		
1.1.11	FCJZLSSGFHP001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m2	1.000		
1.1.12	SGBD001	施工便道		m	1.000		
1.1.13	YBYL001	样板引路		项	1.000		
		小计		元			
1.2	AXSJSCSXM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小计		元			
		小计		元			
2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HNTMBJZJ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小计		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

工程名称: 行室内装修项目-安防工程部分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2	CZYS	垂直运输					
		小计		元			
2.3	CPBHGCF	成品保护工程费					
		小计		元			
2.4	SGPSJS	施工排水、降水					
		小计		元			
		小计		元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安防工

工程名称：程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元		
2	暂估价	元		
2.1	材料暂估价	元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3	计日工	元		
4	总承包服务费	元		
5	索赔费用	元		
6	现场签证费用	元		
7	预算包干费	元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00%计算
8	工程优质费	元		市级质量奖按 4.5%计算；省级质量奖 7.5%计算；国家级质量奖 12%计算；
9	其他费用	元		
	合 计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安防工程

工程名称：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0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税后计价表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安防

工程名称：工程部分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元)	取费基础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1	人工费合计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00.000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		100.000		
2.1.1	其中：按系数计算部分		3.074		
2.1.2	其中：按子目计算部分		100.000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100.000		
3	其他措施费				
4	规费				
5	堤围防护费及税金				
5.1	堤围防护费		0.100		
5.2	税金		10.000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税后总价		100.000		
	合 计：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40 %	30 %	30 %	100%
分值	40 分	30 分	30 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技术评分权重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商务评分权重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

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ZZ72102127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检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预算金额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评分		权重
总体概述	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 表述清晰、完整; 得 6 分	6
	对项目总体有一般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得 4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足, 表述不清晰, 不完整; 得 2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 对重点、难点认识及合理化建议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有力,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得 10 分	10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得 6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较差,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 得 3 分	
实施设备及劳动力投入	施工用机械设备齐全, 劳动力投入充足, 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得 6 分	6
	施工用机械设备配备一般, 劳动力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得 4 分	
	施工用机械设备配备较差, 劳动力投入不足, 低于施工要求; 得 2 分	
施工部署及技术力量	施工组织安排合理, 技术力量雄厚; 得 6 分;	6
	施工组织安排一般, 技术力量一般; 得 4 分;	
	施工组织安排较差, 技术力量较差; 得 2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优良; 得 6 分	6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般; 得 4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差; 得 2 分	
施工安全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及保障措施优良; 得 6 分	6
	施工安全及保障措施一般; 得 4 分	
	施工安全及保障措施较差; 得 2 分	
合 计		40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评分		权重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 5 分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	
	基本满足业主的条件, 得 1 分	
技术负责人 (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5 分。	5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得 2 分。	
项目班子配置 (提供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提供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类人员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10
业绩	提供自 2017 年至今的建筑工程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售后服务	有完善的质量服务机构, 质量保证计划详细、执行力强的得 3 分	3
	有完善的质量服务机构, 质量保证计划详细、执行力一般的得 2 分	
	无完善的质量服务机构, 质量保证计划不详细、执行力差的得 0 分	
合 计		30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	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	提供2019年财务状况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时间后任意1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5	提供开标前最近半年内(2020年12月-2021年2月)连续三个月或最近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如为新公司成立,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6	提供开标前最近半年内(2020年12月-2021年2月)连续三个月或最近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为新公司成立,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8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0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1.11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同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开标一览表		
	7)	详细报价表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0)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4)	类似业绩一览表		
	1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8)	银行保函(如有)		
	1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2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2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声明函		
	22)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声明函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预算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预算金额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 打“√”。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Z72102127）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时间后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 2、
- 3、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城支行室内装修项目（项目编号：ZZ72102127）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Z72102127）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Z7210212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装修工程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 2. 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 3.此表的投标报价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 4.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所有内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验收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ZZ7210212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报价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2.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5.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ZZ7210212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 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 位置及页码
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最高预算金额：人民币 1284919.00 元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开户地址: 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2019			

注: 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 则提供成立时间后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 若对此进行隐瞒, 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或被它人举证成立, 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 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复印件，及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0年12月-2021年2月）连续三个月或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及本项目配置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0年12月-2021年2月）连续三个月或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涉及评分需要，提供自 2017 年至今的建筑工程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投标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粘贴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2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Z72102127 的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 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 不需要提供证明), 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 _____ 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 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4-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4-14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_____的_____（制造或总代理企业全称）_____，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用我厂（公司）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产品名称）_____的产品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交投标函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报价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质保期为____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制造（或总代理）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设备制造商针对投标有固定格式和特殊纸张的授权函，投标人可使用设备制造商的官方格式授权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但必须保证授权函的真实性，要能证明设备制造商支持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保证假如中标供货/服务渠道合法。

4-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主体方____负责____工作，协办方____负责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联合体成员____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1.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总体理解和方案
- 2.质量控制及保证的方法和措施
- 3.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4.实施设备的方法和措施
- 5.施工部署及技术力量的方法和措施
- 6.文明施工的方法和措施
- 7.施工安全及保障措施
- 8.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

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